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（2020）第 358 号

当事人：惠东县安墩镇金强百货五金店（郭金强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惠东县安墩镇金强百货五金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1323MA51UYTAX8
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东县安墩镇安大街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郭金强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惠东县安墩镇安大街 29 号

经查明：当事人销售的艾诗牌芬香沐浴露浪漫花香型（规格：750ml/瓶）沐浴露，数量两瓶，是当事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从他人上门推销的途径购进，无购货凭证，没有售卖，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标记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

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：处以警告，并责令七天内改进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0年11月2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安墩所